

# 基隆市和平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09 月 25 日 下午 6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創客教室(和平樓 4 樓)

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四、主席：劉侑明

紀錄：陳建銘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推選 113 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並選舉常務委員、會長與副會長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循往例，家長代表大會推選委員組成委員會(五至十五人)並選舉常務委員，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，成立常務委員會。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，並得選舉一人至二人為副會長，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。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會長聘任之，辦理日常會務。

決議：經在場代表一致通過，到場代表全數擔任委員並同時成立常務委員會；經委員舉手選舉全數通過由劉侑明擔任會長、鄒佳倫擔任副會長並由黃湘琳擔任幹事。

提案二：推選 113 學年度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(教評委員、性平委員、特教委員、交通委員與學校午餐委員)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：家長會設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由會員代表互選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校依例最多置委員十五人。各委員請依專長擔任學校各項會議委員會家長代表。(教評委員、性平委員、交通委員、午餐委員，特教委員，校務會議由會長代表等)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推選教評委員由簡如玉擔任、性平委員由賴怡曄擔任、交通委員由王立勤擔任、午餐委員由劉侑明、王政揚擔任，特教委員由楊文達擔任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（下午 9 時 00 分）